

# 一件小事

魯迅

我從鄉下跑到京城裏，一轉眼已經六年了。其間耳聞目睹的所謂國家大事，想來也很不少；但在我心裏，都不留甚麼痕跡。倘要我尋出這些事的影響來說，便只是增長了我的壞脾氣，——老實說，便是教我一天比一天的看不起人。

但有一件小事，卻於我有意義，將我從壞脾氣裏拖開，使我至今忘記不得。

這是民國六年的冬天，大北風刮得正猛。我因為生計關係，不得不一早在路上走。一路幾乎遇不見人，好容易才僱定了一輛人力車，教他拉到S門去。不一會，北風小了，路上浮塵早已刮淨，剩下一條潔白的大道來，車夫也跑得更快。剛近S門，忽而車把上帶着一個人，慢慢地倒了。

跌倒的是一個女人，花白頭髮，衣服都很破爛。伊從馬路邊上突然向車前橫截過來；車夫已經讓開道，但伊的破棉背心沒有上釦，微風吹着，向外展開，以致兜着車把。幸而車夫早已有點停步，否則伊定要栽個大筋斗，跌得頭破血流了。

伊伏在地上；車夫便也立住腳。我料定這老女人並沒有傷，又沒有別人看見，便很怪他多事，要自己惹出是非，也誤了我的路。

我便對他說：「沒有甚麼的。走你的罷！」

車夫毫不理會，——或者並沒有聽到，——卻放下車子，扶那老女人慢慢起來，攙着臂膊立定，問伊道：

「你怎麼啦？」

「我摔壞了。」

我想：我眼見你慢慢倒地，怎麼會摔壞呢？裝腔作勢罷了。這真可憎惡。車夫多事，也正是自討苦喫，現在你自己想法去。

車夫聽了那老女人的話，卻毫不躊躇，仍然攙着伊的臂膊，便一步一步的向前走。我有些詫異，忙看前面，是一所巡警分駐所，大風之後，外面也不見人。這車夫扶着那老女人，便正是向那大門走去。

我這時突然感到一種異樣的感覺，覺得他滿身灰塵的後影剎時高大了，而且愈走愈大，須仰視才見。而且他對於我，漸漸的又幾乎變成一種威壓，甚而至於要榨出皮袍下面藏着的「小」來。

我的活力這時大約有些凝滯了，坐着沒有動，也沒有想，直到看見分駐所裏走出一個巡警，才下了車。

巡警走近我說：「你自己僱車罷，他不能拉你了。」

我沒有思索的從外套袋裏抓出一大把銅元，交給巡警，說：「請你給他……」

風全住了，路上還很靜。我走着，一面想，幾乎怕敢想到我自己。以前的事姑且擱起，這一大把銅元又是甚麼意思？獎他嗎？我還能裁判車夫嗎？我不能回答自己。

這事到了現在，還是時時記起。我因此也時時熬了苦痛，努力的要想到我自己。幾年來的文治武力，在我早如幼小時候所讀過的「子曰《詩》云」一般，背不上半句了。獨有這一件小事，卻總是浮在我眼前，有時反更分明，教我慚愧，催我自新，並且增長我的勇氣和希望。

註：以上僅就坊間所見資料，提供一個參考版本；教師亦可參考、使用其他版本。